

啡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5年05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王保华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马
窝产业园3#、4#厂房

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的制造；专用设备修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安庆市迎江区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迎江环建函〔2025〕8号

关于安徽晟福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塑化颗粒新材料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晟福腾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晟福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塑化颗粒新材料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505-340802-04-01-484180）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述内容及评价结论

拟建项目位于安庆市迎江区迎江经济开发区马窝产业园3#、4#厂房，项目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为建设一条塑化颗粒材料生产线，占地面积3780m²，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0.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LDPE、蓖麻油、色母粒、尿素、石蜡，工艺流程为：配料投料-搅拌-加热混合-冷却-筛分-包装；建成后可年产1万吨塑化颗粒材料。

项目已在安徽安庆迎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建设该项目。

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管理制度各项要求

（一）落实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废气为颗粒物和甲烷总烃。固态物料在配料、投料、搅拌以及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加热混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氨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废气的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标准限值。

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马窝污水处理厂，经马窝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采取加装减震基础、厂房隔音等方式降噪，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有废包装袋、不合格品，由建设单

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机油、废铁桶、废活性炭及含油抹布，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及危废暂存间的建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二）加强运营期风险应急及防范措施

你公司应根据项目内容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及设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及时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保护和减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及对环境风险影响范围内居民的危害。

（三）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

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你公司应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持工作。同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规定，及时履行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四）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需加强对隐蔽工程、防渗工程等内容的管控。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照《安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服务的通知》（宜环函〔2023〕159号）等相关规定，对照《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指引》，开展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并及时向我局报备。

（五）项目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采用的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和生产。

（六）强化信息公开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在项目施工及运营过程中，你公司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七）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531t/a，颗粒物：0.334t/a。

三、其他要求

1、本审批意见仅是我局对该项目环评文件的批复意见，项目涉及的规划、安监、建设、土地等其他事项遵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执行。

2、若对你公司日常环境监管或环评文件技术核查时，发现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弄虚作假的，可撤销许可决定，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将失信企业纳入相关诚信体系。

3、你公司应按规定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建设项目环

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企业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91340802MAEK6XBA5H)



抄送: 安庆迎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YC-MW-20250605-01】

甲方（出租方）：安庆依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MA2T4LN88H

法定代表人：王栋华

住所：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依江都市产业园二期 1 号综合楼

乙方（承租方）：安徽晟福腾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2MAEK6XBA5H

法定代表人：王保华

住所：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马窝产业园 3#、4#厂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有合法出租权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一、出租房屋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为安庆迎江经济开发区马窝产业园 3#、4#厂房，其中 3#厂房一层生产车间面积 1325.28 m²，办公楼 564.72 m²；4#厂房一层生产车间面积 1325.28 m²，办公楼 564.72 m²；总建筑面积为 3780 m²。不包含屋顶使用权、屋面广告使用权。

场地交付：房屋建筑现状交付，建筑内的设备均归甲方所有，如乙方需购买，需向甲方支付相应费用。乙方对房屋改造前必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且所有改造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租赁用途

1、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用途为：生产经营及办公，乙方在使用租赁房屋期间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使用的规定和物业管理。

2、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照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前，不得擅自改变上述约定的使用用途，不乱拉乱接电线。

三、租赁期限、装修期

1、租赁期：甲乙双方约定房屋的租赁期限为1年，自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止。

2、装修期：2025年7月1日到2025年8月31日是甲方给予乙方的减免2个月租金的装修期。具体装修时间由乙方根据自身安排合理时间装修。装修期内乙方使用的水费、电费、通讯费以及房屋的物业费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的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如需继续承租，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申请后一个月内，就是否同意续租，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双方另行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如乙方不书面告知续租要求，甲方视乙方到期后不再续租，甲方可对

外出租，乙方不得再主张优先承租权。

四、租金、保证金、相关费用及支付方式

1、租金：厂房租赁租金为一层生产车间 8 元/m²/月，办公楼 5 元/m²/月，即每月 26851.68 元，租金三个月一付，自签订本协议后 10 日内支付未来三个月租金，以后由乙方每三个月期满提前 10 天向甲方缴付未来三个月租金。合同期内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缴纳租金，且逾期支付租金，在收到甲方书面催缴通知之日起仍逾期付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收回厂房并终止租赁合同，限期搬离。

2、保证金：乙方需向甲方缴纳 26851.68 元保证金。租赁期满后，在甲方验收确认乙方无水电等欠费、厂房无损并按时交还房屋情况下，将不计息返还。保证金缴纳时间为签订本租赁协议后 10 日内支付。

3、滞纳金：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否则，乙方应按逾期天数以应付租金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滞纳金。

4、乙方将租金存入甲方指定账户(此处指定收款账户须是甲方自有账户，如甲方指定他人收款，需甲方出具书面委托书)，如甲方变更账户、名称，需提前 20 日书面通知乙方(口头通知无效)，甲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安庆依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账 号：20000635543010300000075

开户行：安庆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五、相关费用的缴纳

租赁期间，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气、物业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按时付款。如逾期不付，甲方支持供水、供电、供气等部门按相关规定采取措施。

六、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房屋主体结构出现损坏的，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其余部分的房屋损坏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时，均由乙方自行修复。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该房屋（非主体结构）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的，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保证金内直接扣除或向乙方进行追偿。

3、乙方为满足自身使用需要，可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但不得损坏房屋主体结构和附属设施。乙方装修需提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装修装饰方案备案，并遵守规定向相关部门申报。装修所需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装修过程中造成的财产损害及人身损害均由乙方负责。租赁期间届满或者合同解除时，乙方无权就房内装潢设施，机器设备等要求甲方给予补偿，且乙方应在租赁期间届满或者合同解除时7日内恢复厂房原状，逾期未恢复的，视为乙方放弃遗弃物，并授权甲方自行处理。

4、乙方在租赁房屋内生产经营应符合合同约定，因乙方生产经营导致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存储在租赁房屋内的所有物品由乙方自身履行保管职责，因保管不善导致丢失、缺损、被盗的，

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在租赁期间在租赁房屋内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事故、安全事故等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6、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原因和市政动迁等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七、房屋返还时的状态

1、乙方在租赁合同解除或租赁期满后 30 日内返还厂房，未按期限归还厂房，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租金标准的 1.5 倍向甲方支付该房屋占用期间的使用费。

2、乙方返还房屋应当符合正常使用后的状态，厂房及附属物如有损坏或丢失，乙方按价赔偿。返还时，应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八、转租、转让和交换

在租赁期间，乙方禁止私自将该房屋的部分或者全部转租给他人，不得私自进行转让以及与其他第三人进行交换。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可以进行上述行为，但应由甲方与新的承租方或第三人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第三方或新的承租方所从事的合法经营活动范围应获得甲方的同意。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立刻搬离房屋，甲方收取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年租金标准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

失的，应当进行赔偿，甲方因维权支出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主张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1) 乙方利用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2)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房屋用途，致使房屋损坏的；

(3) 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私自将该房屋转租、转让或者与其他第三人交换的；

(5) 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累计超过一个月的；

(6) 乙方逾期缴纳水电等费用达一个月的；

2、租赁期间，乙方中途退租的，乙方不享有本合同前款约定的装修期，乙方应向甲方补足装修期的房屋租金。

3、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和要求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损失，并将房屋恢复原状。乙方拒绝恢复的，甲方有权找第三方进行恢复原状，因此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超出履约保证金的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4、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租金或未按时缴纳各项费用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照欠缴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欠缴金额和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在支付租金、费用时一并付清并补足保证金。甲方因维权支出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主张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十、送达条款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引起诉讼、仲裁时，有关合同相对方、人民法院、仲裁机关等通知和法律文书的详细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

(一) 甲方的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

送达地址：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依江都市产业
园二期1号综合楼；

收件人: 陈亮

联系电话: 0556-5059521

电子邮箱:

(二) 乙方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

送达地址：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经济开发区马窝产业园 3#、4#

收件人: 王三中

联系电话: 13955619792

电子邮箱: _____。 姓名: _____。

合同各方认可：如因提供的上述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合同相对方或者指定代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或相关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一、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乙方发生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租赁期满，乙方不再承租或因甲方不再出租的，乙方无权就房内装潢设施，机器设备等要求甲方给予补偿，且乙方应将甲方房屋恢复原状。

2、本合同为《安徽安庆迎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上海晟福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协议编号：20250530-01 以下简称“投资协议”）的附属内容。上海晟福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及乙方为本租赁合同的共同履行主体，与乙方共同承担该租赁合同的法律责任。本合同与投资协议约定不一致的按本协议约定执行，物业管理协议另行签订。

3、甲方出售该租赁房屋时，应提前告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4、因本协议产生的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协议附件

1、甲方出租房屋的“房屋”移交单及移交现场确认表、出租厂房安全生产协议书。

2、乙方的证件（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个人居民身份证等复印件资料）。



甲方:

代表人(签字):

陈航

2015年6月05日



乙方:

代表人(签字):

王坤

2015年6月5日

《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14年11月1日起施行。为落实《条例》要求，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始终把安全生产摆在首位，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各部门、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职责，做到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

二、企业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三、企业要加强对安全生产投入的保障，确保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开展安全生产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等。

四、企业要加强对安全生产事故的隐患排查治理，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五、企业要加强对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管理，制定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六、企业要加强对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和处理，发生事故后要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配合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七、企业要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八、企业要加强对安全生产的考核评价，将安全生产纳入企业绩效考核体系，对安全生产成绩优秀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对安全生产成绩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处罚。

九、企业要加强对安全生产的宣传，提高企业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氛围。

十、企业要加强对安全生产的信息化建设，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附件

出租厂房安全生产协议书

出租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安庆依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租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安徽晟福腾新材料有限公司

甲方自愿将座落在安庆迎江经济开发区马窝产业园 3 井、4井厂房租赁给乙方作为生产经营使用，为了加强出租厂房的安全管理，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和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及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审查乙方工商营业执照和与安全生产有关的相关证照资质。

（三）定期、不定期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制止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安全生产标准和规章制度的行为进行纠正或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隐患和问题，督促乙方制定整改计划和措施，彻底消除事故隐患。乙方如拒不整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向有关部门报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督促乙方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管理台帐，抓好安全基础工作。

(六) 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和乙方做好事故的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法定代表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全面负责承租场所的安全生产工作。

(二) 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作业，并随时接受甲方和政府主管部门安全检查人员等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三)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接受法定培训，做到持证上岗。

(四) 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结构，不得擅自改变承租仓库(场地)的用途，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乙方为承租厂房内外增加附属物必须经过甲方同意，但归还厂房时若甲方要求，乙方应将承租厂房无条件恢复原状。

(五)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六) 在生产活动中所使用的设备、设施及生产工艺必须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若需使用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

运输工具、特种设备的，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取得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等相关文件后，方可投入使用。要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严禁带病运转。维护、保养、检测等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七) 按照国家规定，为职工配备符合工种需要和安全要求的防护用品。

(八) 按照《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和有效使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制订并演练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九) 使用特种设备需经检验、检测、验收合格，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并按规定进行年检和复审。

(十) 仓库、场所的装修和设备安装须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有关规定；凡涉及国家规定需审查验收方可使用的设备，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十一)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许可，不得将场所擅自转租（转包）。

(十二) 不得在所承租厂房内设置员工宿舍。

(十三) 作业场所和通道必须保持畅通，并按规定设置照明和疏散标志，不得堵塞、封闭、占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

(十四) 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不得违法制造、安装、改造和使用特种设备。

(十五) 负责在承租区域配置相应规定数量的消防器材，并定期对消防器材进行检查、维护、保养和更换，确保承租区域内所有消防设备设施和器材的完好，严禁私自动用、挪用消防设施，不得私自改变消防设施设备的用途，不得占用消防通道。

(十六) 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须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同时，积极配合甲方和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三、违约责任

(一) 由于乙方未履行相关义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主体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 如出现安全隐患因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视为乙方严重违反租赁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厂房租赁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三) 本协议未尽事宜，参照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四、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保存壹份，乙方保存壹份，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与双方签订《厂房租赁合同

同》时效相同。上述《厂房租赁合同》到期后，本协议同时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陈元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三

2025年6月05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40802MAEK6XBA5H001Q

单位名称: 安徽晟福腾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马窝产业园 3#、4#厂房

法定代表人: 王保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马窝产业园 3#、4#厂房

行业类别: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2MAEK6XBA5H

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08 月 15 日至 2030 年 08 月 14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安庆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08 月 15 日



241212052301



中品检测

Zhongpin Testing Technology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QZP-2601008

项目名称

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安庆中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1、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涂改无效；骑缝处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不得被除委托单位以外的机构和个人使用；不得作广告宣传用。
- 3、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参考。
- 4、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6、本公司对委托单位的检测数据及其他相关资料严格保密，决不利用委托单位的技术和资料从事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以维护委托单位的合法权益。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实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一、监测概况

委托单位	名称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工
	联系电话	19159183503
受检单位	名称	安徽晟福腾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安庆市迎江区迎江经济开发区马窝产业园 3#、4#厂房
	项目名称	环境检测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
监测指标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颗粒物、厂界环境噪声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9 日、3 月 10 日、3 月 11 日、3 月 12 日
检测日期		2026 年 3 月 9 日~3 月 17 日
检测单位	名称	安庆中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创新产业园 25 栋 6 楼整层
	电话	0556-5555092
解释与说明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本公司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二、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1	废气总排口	DA001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	3次/天, 2天
	无组织	1	上风向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 2天
		2	下风向 1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 2天
		3	下风向 2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 2天
		4	下风向 3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 2天
		5	MF0007	/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2天
噪声	1	东南厂界	N1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1次, 2天	
	2	东北厂界	N2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1次, 2天	
	3	西南厂界	N3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1次, 2天	
	4	西北厂界	N4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1次, 2天	

三、监测方法和仪器设备信息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设备编号、型号及名称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AQZP-MA-037/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FID1 检测器) 气相色谱仪 (FID2 检测器)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QZP-MA-043/PX125DZH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7μg/m ³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AQZP-MA-037/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FID1 检测器) 气相色谱仪 (FID2 检测器)	0.07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AQZP-MA-043/PX125DZH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1.0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AQZP-MA-041/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25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QZP-MB-027/AWA5688 2级/多功能声级计	/
备注: 本公司监测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均为自有。				

四、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4-1

监测点 位及编 号	排气 筒高 度	监测 日期	监测 指标	监测频次	温度 (℃)	流速 (m/s)	标干 流量 (m³/h)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废气总 排口(D A001)	15 米	2026 年 3 月 9 日	非甲烷 总烃	第 1 次	23.5	14.8	13851	2.53	0.0350
				第 2 次	20.6	13.8	12979	2.09	0.0271
				第 3 次	19.2	14.7	13876	1.84	0.0255
			低浓度 颗粒物	第 1 次	19.1	14.7	13964	2.6	0.0363
				第 2 次	23.2	14.9	13947	3.1	0.0432
				第 3 次	20.9	14.5	13629	3.3	0.0450
			氨	第 1 次	19.1	14.7	13964	0.35	0.00489
				第 2 次	23.5	14.8	13851	0.42	0.00582
				第 3 次	20.6	13.8	12979	0.61	0.00792
备注：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为连续 1 小时采样的平均值。									

表 4-2

监测点 位及编 号	排气 筒高 度	监测 日期	监测 指标	监测频次	温度 (℃)	流速 (m/s)	标干 流量 (m³/h)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废气总 排口(D A001)	15 米	2026 年 3 月 10 日	非甲烷 总烃	第 1 次	20.1	14.8	13911	1.72	0.0239
				第 2 次	21.0	13.8	12748	1.73	0.0221
				第 3 次	21.2	14.3	13255	2.17	0.0288
			低浓度 颗粒物	第 1 次	16.0	14.5	13895	2.2	0.0306
				第 2 次	17.6	14.8	14044	2.7	0.0379
				第 3 次	18.0	14.8	14043	2.5	0.0351
			氨	第 1 次	18.0	14.8	14043	0.32	0.00449
				第 2 次	20.1	14.8	13911	0.48	0.00668
				第 3 次	21.2	14.3	13255	0.77	0.0102
备注：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为连续 1 小时采样的平均值。									

五、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5-1

监测日期	监测指标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结果 (mg/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6 年 3 月 11 日	非甲烷总 烃	9:40-14:40	上风向	0.73	0.88	0.70
		9:40-14:40	下风向 1	1.03	1.12	1.19
		9:40-14:40	下风向 2	1.06	1.18	1.16
		9:40-14:40	下风向 3	1.02	0.89	1.09
		9:40-14:40	MF0007	1.37	1.29	1.30
2026 年 3 月 12 日	非甲烷总 烃	9:35-14:35	上风向	0.75	0.83	0.77
		9:35-14:35	下风向 1	1.32	1.22	1.29
		9:35-14:35	下风向 2	1.22	0.89	1.26
		9:35-14:35	下风向 3	1.14	0.95	1.15
		9:35-14:35	MF0007	1.34	1.57	1.45
备注：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为连续 1 小时采样的平均值。						

表 5-2

监测日期	监测指标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结果 (μg/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6年3月11日	颗粒物	9:40-14:40	上风向	181	193	202
		9:40-14:40	下风向 1	262	237	226
		9:40-14:40	下风向 2	277	273	240
		9:40-14:40	下风向 3	261	299	255
2026年3月12日	颗粒物	9:35-14:35	上风向	185	194	181
		9:35-14:35	下风向 1	250	271	243
		9:35-14:35	下风向 2	254	265	230
		9:35-14:35	下风向 3	237	260	216

六、噪声监测结果

表 6-1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及编号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主要声源
			Leq	
2026 年 3 月 11 日	东南厂界 N1	昼间 (15:27-15:32)	53	机械噪声
	东北厂界 N2	昼间 (15:38-15:43)	56	机械噪声
	西南厂界 N3	昼间 (15:47-15:52)	57	机械噪声
	西北厂界 N4	昼间 (15:55-16:00)	62	机械噪声
2026 年 3 月 12 日	东南厂界 N1	昼间 (16:03-16:08)	54	机械噪声
	东北厂界 N2	昼间 (16:10-16:15)	63	机械噪声
	西南厂界 N3	昼间 (16:18-16:23)	63	机械噪声
	西北厂界 N4	昼间 (16:28-16:33)	61	机械噪声

报告结束

编 制 吴磊磊

签 发 魏悠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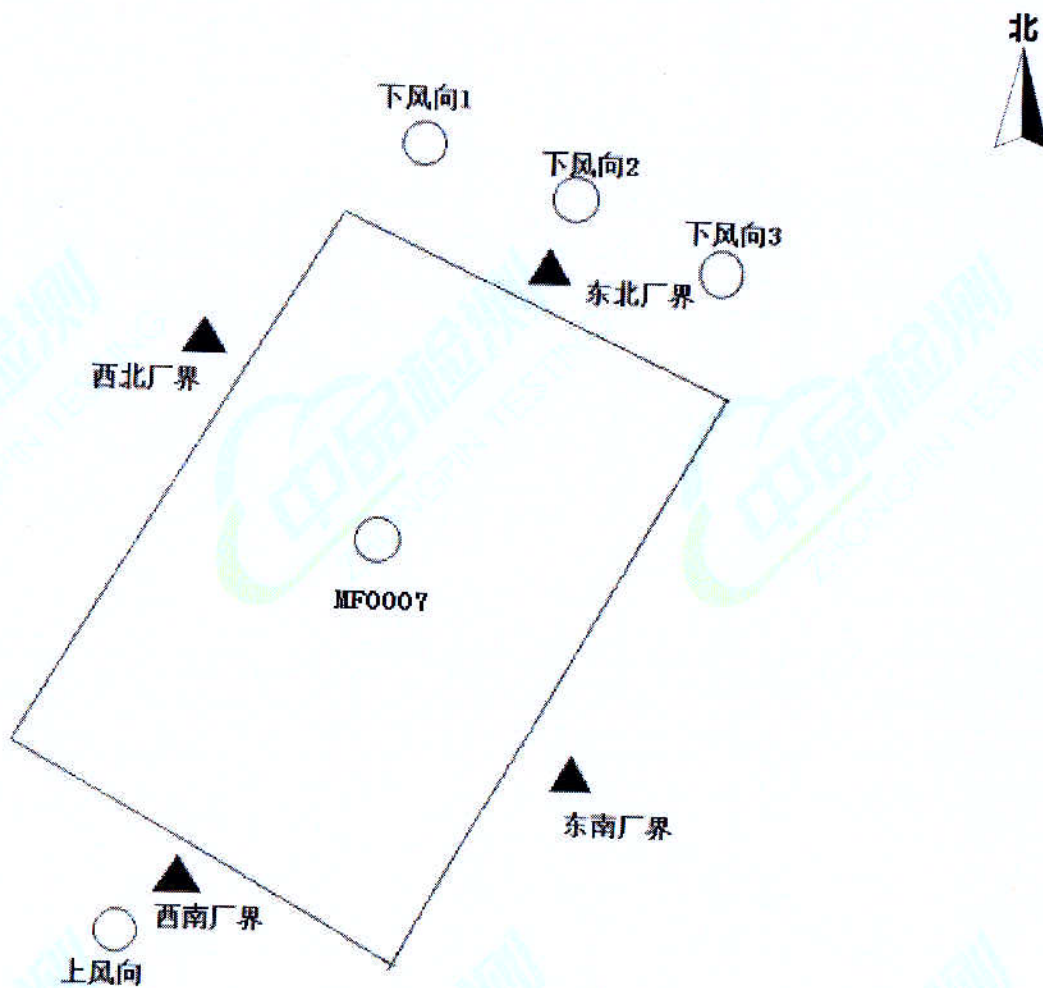
审 核 曹如雅

签发日期 2026 年 3 月 23 日

附件 1：监测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2026 年 3 月 11 日	晴	西南	1.6-2.1	17.3-20.1	101.9-102.6
2026 年 3 月 12 日	晴	西南	1.8-2.3	15.2-17.6	102.5-102.9
备注：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期间气象参数不在公司资质认证范围内。					

附件 2：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6 年 3 月 11 日、3 月 12 日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241212052301



中品检测

Zhongpin Testing Technology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QZP-2603034

项目名称

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安庆中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 明

1、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涂改无效；骑缝处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不得被除委托单位以外的机构和个人使用；不得作广告宣传用。

3、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参考。

4、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6、本公司对委托单位的检测数据及其他相关资料严格保密，决不利用委托单位的技术和资料从事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以维护委托单位的合法权益。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实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一、监测概况

委托单位	名称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工
	联系电话	19159183503
受检单位	名称	安徽晟福腾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安庆市迎江区迎江经济开发区马窝产业园 3#、4#厂房
	项目名称	环境检测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监测指标		氨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12 日、3 月 13 日
检测日期		2026 年 3 月 12 日~3 月 16 日
检测单位	名称	安庆中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创新产业园 25 栋 6 楼整层
	电话	0556-5555092
解释与说明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本公司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二、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	1	厂界上风向	氨	4次/天, 2天
		2	厂界下风向1	氨	4次/天, 2天
		3	厂界下风向2	氨	4次/天, 2天
		4	厂界下风向3	氨	4次/天, 2天

三、监测方法和仪器设备信息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设备编号、型号及名称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AQZP-MA-041/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m ³
备注: 本公司监测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均为自有。				

四、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4-1

监测日期	监测指标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结果 (mg/m ³)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6年3月12日	氨	9:35-16:35	厂界上风向	0.01	0.02	0.02	0.01
		9:35-16:35	厂界下风向1	0.03	0.05	0.03	0.06
		9:35-16:35	厂界下风向2	0.05	0.04	0.06	0.06
		9:35-16:35	厂界下风向3	0.07	0.04	0.05	0.08
2026年3月13日	氨	9:30-16:30	厂界上风向	0.01	0.02	0.03	0.02
		9:30-16:30	厂界下风向1	0.05	0.06	0.03	0.05
		9:30-16:30	厂界下风向2	0.03	0.04	0.04	0.04
		9:30-16:30	厂界下风向3	0.05	0.06	0.05	0.08

报告结束

编制 吴磊磊

吴磊磊

签发 魏悠然

审核 曹如雅

曹如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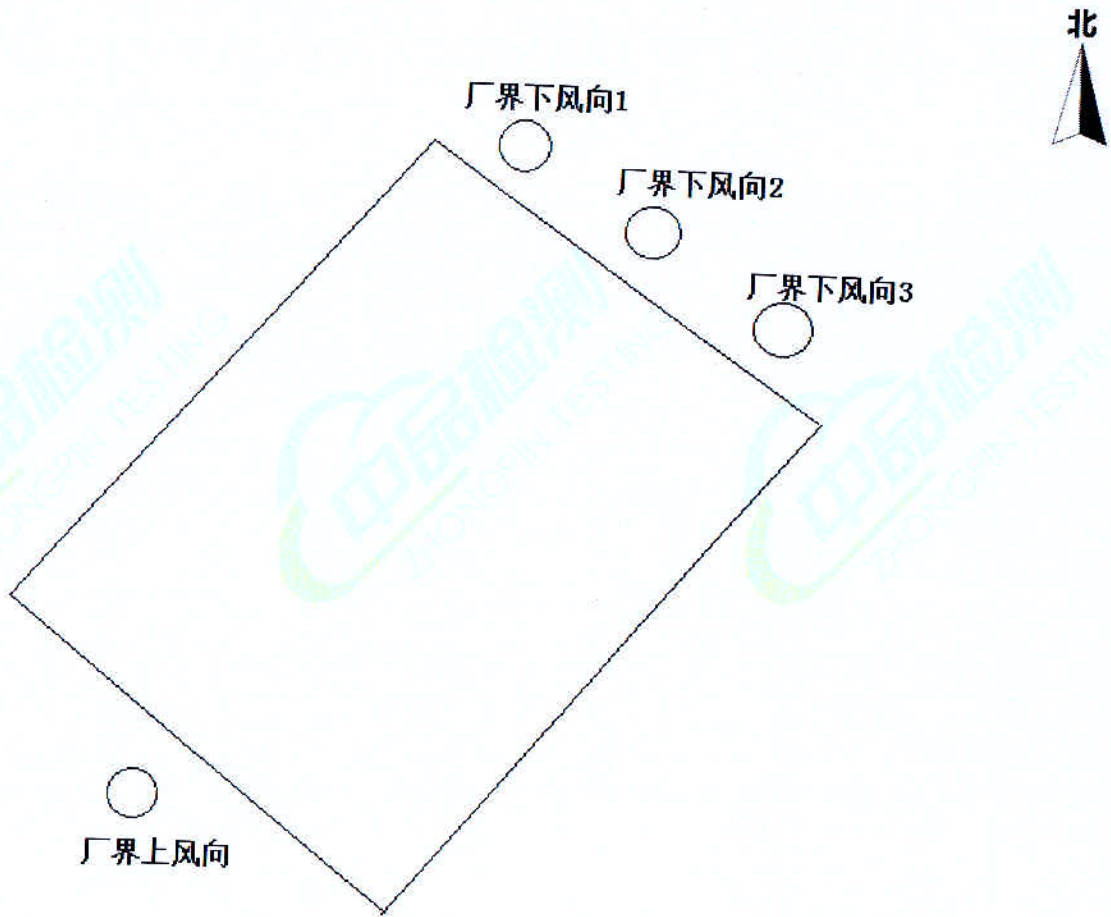
签发日期

2026年3月23日

附件 1：监测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2026 年 3 月 12 日	晴	西南	1.8-2.3	15.2-17.6	102.5-102.9
2026 年 3 月 13 日	晴	西南	1.8-2.1	17.3-19.1	102.3-102.5
备注：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不在公司资质认证范围内。					

附件 2：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安徽晟福腾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3 万吨塑化颗粒新材料项目（一期） 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 变动情况

1.1 环保手续、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1、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安徽晟福腾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05 月 36 日，注册地位于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马窝产业园 3#、4#厂房，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

根据公司发展需求，公司投资 10000 万，在马窝产业园 3#、4#厂房建设生产车间、研发中心、办公室，购置搅拌机、提升机、过筛机、混合机、输送机、压缩机等设备，建设塑化颗粒材料生产项目。

因租赁场地限制，同时考虑市场行情，项目分二期实施，其中一期投资 4000 万元，建设一条塑化颗粒材料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产 1 万吨塑化颗粒材料，二期主要建设研发中心及另外两条生产线。

一期项目于 2025 年 7 月完成环评，在 2025 年 7 月 23 日获得安庆市迎江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晟福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塑化颗粒新材料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迎江环建函〔2025〕8 号）。企业已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0802MAEK6XBA5H001Q。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3 万吨塑化颗粒新材料项目（一期）生产线的全部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塑化颗粒新材料生产线及其配套环保设施等，不包过 4#车间内工业盐水储罐区。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上述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编制了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2、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次环评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00t 塑化颗粒新材料，验收生产能力为年产 10000t 塑化颗粒新材料。经现场勘查，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表中建设情况对比见下表：

表 2-1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中建设情况对比表

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 3#车间，布置搅拌机、提升机、过筛机等设备，建设一条塑化颗粒材料生产线；	年产 1 万吨塑化颗粒新材料	位于 3#车间，布置搅拌机、提升机、过筛机等设备，建设一条塑化颗粒材料生产线；	年产 1 万吨塑化颗粒新材料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 3#、4#车间东侧，用于日常办公及接待，面积约 1130m ² ；		位于 3#、4#车间东侧，用于日常办公及接待，面积约 1130m ² ；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安庆迎江经开区电网供给，年总用电量 25 万 kW·h		由安庆迎江经开区电网供给，年总用电量 25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给水	由市政供水系统供给，年用水量 187.2t/a		由市政供水系统供给，年用水量 187.2t/a		
	排水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马窝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马窝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储运工程	原料库	位于 4#车间内，用于原料存储，面积约 400m ² ；		位于 4#车间内，用于原料存储，面积约 400m ² ；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位于 4#车间内，用于各类成品存储，面积约 400m ² ；		位于 4#车间内，用于各类成品存储，面积约 400m ² ；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固体物料采用密闭输送皮带输送；投料、配料、筛分粉尘负压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加热混合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项目固体物料采用密闭输送皮带输送；投料、配料、筛分粉尘与加热混合废气一同经负压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废气处理过程中将两股废气合并处理后一同排放，废气处理工艺与环评一致

废水	雨水经厂内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排入马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雨水经厂内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排入马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各高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震安装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各高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震安装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 4#厂房东侧，面积约 50m ² ，一般工业废物出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固废贮存场所，位于 4#厂房西东侧，面积约 50m ² ，危废收集后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 4#厂房东侧，面积约 50m ² ，一般工业废物出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固废贮存场所，位于 4#厂房西东侧，面积约 50m ² ，危废收集后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液体原料储存区设置 30cm 围堰，安排专人负责废气处理的管理，对废气处理装置加强日常巡检及保养，发现问题及时停产检修；加强岗位培训及设备维护保养；4#厂房内设置 200m ³ 消防水池，完善防火、防爆措施。	液体原料储存区设置 30cm 围堰，安排专人负责废气处理的管理，对废气处理装置加强日常巡检及保养，发现问题及时停产检修；加强岗位培训及设备维护保养；4#厂房内设置 200m ³ 消防水池，完善防火、防爆措施。	与环评一致

1.2 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项目建设过程中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生产、处置能力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本次验收生产线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项目环评与验收阶段生产能力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2-2 项目生产规模对照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产能	验收产量	负荷率%
1 塑化颗粒	t/a	10000	1000	100

根据表 2-2 可知项目各类产品中生产能力与环评阶段一致，安庆市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域，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2、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对比环评文本，本次验收原辅料均未改变，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3、废气处理措施变化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项目固体物料采用密闭输送皮带输送；投料、配料、筛分粉尘与加热混合废气一同经负压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一同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可知，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本项目废气经合并后通过布袋过滤，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经处理后废气中颗粒物约 2.73mg/m³，虽不满足规范中 4.3 条要求，但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且上述废气排放口不涉及主要排放口，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本项目所有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因此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本项目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表 1.2-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建设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无	无	无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能力不变	无	无	无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无	无	无
	位于环境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变	无	无	无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无	无	无
选址	重新选址；	未变化	无	无	无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无	无	无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无	无	无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无	无	无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废气处理过程中将两股废气合并处理后一同排放，废气处理工艺与环评一致，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两根排气筒合并一同排放	便于管理	无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无	无	无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无	无	无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	未变化	无	无	无

	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变化	无	无	无

2 评价要素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取消了评价等级判定等程序，因此，本项目评价要素变化情况如下：

表 2-1 评价要素变化情况一览表

项目	原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发生变化
评价范围	(1) 大气评价范围为厂界外 500m 的范围内； (2)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可不设置评价范围。 (3) 声环境评价范围为厂界外 50m 区域。 (4) 地下水评价范围为厂界外 500m 的范围内；	(1) 大气评价范围为厂界外 500m 的范围内； (2)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可不设置评价范围。 (3) 声环境评价范围为厂界外 50m 区域。 (4) 地下水评价范围为厂界外 500m 的范围内；	否
评价标准	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塑料制品工业）排放限值；颗粒物、氨有组织排放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 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气排放同时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 项目废水执行马窝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接管标准未做规定的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塑料制品工业）排放限值；颗粒物、氨有组织排放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 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气排放同时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 项目废水执行马窝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接管标准未做规定的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否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污染物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污染源如下：

表 3-1 项目运营期产污节点一览表

产污单元	类型	编号	污染工序	主要成分	治理措施及排放形式
运营期	废气	G1、G2、G4、G5	配料、投料、搅拌、筛分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
		G3	加热混合	非甲烷总烃、氨	
		G6	包装	颗粒物	无组织形式排放
	废水	W1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氨氮等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固废	S1、S2	废包装材料	塑料、纸箱等	集中收集后外售
		S3	不合格品	树脂、尿素	集中收集后外售
		S4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5	废油桶	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6	废机油	矿物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7	生活区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项目验收阶段实际产物环节基本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3.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阶段对比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报告可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各环境影响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未发生变化。

3.3 环境风险

3.3.1 环境风险识别

表 3.3-1 环境风险识别对照一览表

项目	环评	实际建设	是否变化
环境风险物质	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	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	否

3.3.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表 3.3-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对照一览表

项目	环评	实际建设	是否变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环境管理，做好原辅料、成品的储存，厂区内采取分区防渗，生产操作过程中，加强安全管理。	加强环境管理，做好原辅料、成品的储存，厂区内采取分区防渗，生产操作过程中，加强安全管理。	否

4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发生非重大变动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发生变化，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在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保管理和安全生产的前提下，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合同编号：202617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安徽晟福腾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安庆天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安徽省安庆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 6 月 26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安徽晟福腾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安庆天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由乙方负责运输，甲方承担危险废物装车及运输费用。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危险废物转移申请，以便乙方做好转移和处置准备。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或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06 月 26 日起至 2027 年 06 月 25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二、 甲方责任与义务

- 1、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危险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危险废物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危险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如果危险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危险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 2、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和危险废物组分检测报告），以便乙方对危险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作为危险废物处置的依据。
- 3、若甲方需要委托处置产生新的危险废物，或者危险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危险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危险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则
 -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b) 如因此导致该危险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 4、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危废的种类、危废的包装、危废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5、甲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甲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才能通知乙方实施危险废物转移。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 2、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 3、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价格：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处置量 吨/年	包装 方式	主要有害成分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1	防渗吨袋	碳
2						
3						
4						
5						

2、支付方式：

鉴于危废处置业务行政审批的特性，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前五日内，向乙方履约预付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在本合同期内此预付款可抵扣处置费，处置费不足叁仟元，按叁仟元计。

3、合同有效期内，需处置的危险废物按附件（危险废物结算报价单）结算。

4、结算依据：合同中的危废处置报价及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5、结算时间：乙方凭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与甲方结算，结算当日甲方将危险废物处置费汇款到乙方指定账户，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应付款金额的3%支付滞纳金，乙方在收到结算款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实时国家法定税率的增值税（6%）专用发票，若遇国家税率调整，开票金额以本合同含税单价为准。

6、合同有效期内，如遇某种危险废物处置价格因市场原因调整，乙方应在该危险废物收集转移前告知甲方，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该危险废物收集转移则另行商定处置。

7、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安庆天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安庆港口支行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账 号: 1691601021000859115

行 号: 319368009162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废物包装由甲方提供;
-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3、保密义务: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及相关信息双方均严格保密,不得将其泄漏给任何第三方(除非经合同相对方书面同意)。若任一方泄露,则均向守约方承担违约金人民币叁万元。本项保密义务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三年内,仍然有效。

六、其他

- 1、本废物处置合同一年一签,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一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则应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安徽晟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5922353445

乙方:安庆天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江玲

联系电话:18109666009

2026年06月26日

2026年06月26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仅限于内部存档，无需上传至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

危险废物结算报价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经洽谈，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06 月 26 日签订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合同，按以下处置费标准进行结算。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处置量 吨/年	包装 方式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费标准 元/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1	防渗吨袋	碳	3000
2	以下空白						
3							
4							
5							

备注：1、安庆市区内处置费包含运输费用；2、单次收集总量不足1吨按1吨计价；
3、若其中含氟、高浓度卤素(含量大于7%)、废盐(含量大于12%)、重金属离子、易爆的
危废价格另行商议。

甲方（章）：安徽晟福腾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章）：安徽天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06 月 26 日



安徽晟福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塑化颗粒新材料

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

2026 年 4 月 23 日，安徽晟福腾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安庆市组织召开了年产 3 万吨塑化颗粒新材料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参加会议的单位代表及专家共 6 名。会议成立了验收组，组织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在听取建设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相关内容汇报后，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现场检查情况，专家意见如下：

一、在进一步落实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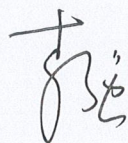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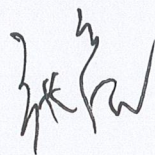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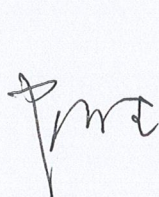
二、建议

1. 按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结合环评及批复，细化废气处理措施变动情况说明及合理性分析。

2. 完善投料、搅拌等工序废气收集处理措施；核实各类固废种类和数量，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及管理。

3. 规范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环保图形标识，完善总量指标符合性分析等内容说明。

专家组：



2026 年 4 月 23 日